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　　告　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宇
訴訟代理人　蔣美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張天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調整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原告就起訴之全體承租當事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性，並有調取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87號卷宗以確認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